

合同编号：ZCB-DL-2026032

项目委托代理协议

采购项目名称：惠州市第一妇幼保健院辅助性医疗及文

职支持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GDLC26ZC021

采购单位：惠州市第一妇幼保健院

采购代理机构：广东联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项目委托代理协议

甲方：惠州市第一妇幼保健院

乙方：广东联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甲方将本单位惠州市第一妇幼保健院辅助性医疗及文职支持服务项目委托给乙方组织实施采购。乙方接受甲方委托，按照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在甲方委托范围内依法组织政府采购工作。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现就有关事项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委托项目基本情况

1. 预算金额：人民币 652800.00 元
2. 采购项目名称：惠州市第一妇幼保健院辅助性医疗及文职支持服务项目
3. 采购编号：GDLC26ZC021
4. 资金性质：财政性资金
5. 项目所属类别：服务类
6.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7. 项目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详见项目需求书
8. 时限要求：乙方应在双方签订具体项目的委托代理合同且甲方提供完整的招标采购必备资料后 3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交采购文件初稿。在招标/采购公告发布后 30 天内，应完成本项目招标采购的全部主要工作，包括评审、结果公示、档案整理等，并将完整项目档案移交甲方（法律、法规对招标时间有特殊要求的除外）。

第二条 甲方委托乙方的具体事项

1. 提供与采购业务相关的法律法规及政策文件咨询；采购项目代理服务及相关工作的咨询服务。
2. 审核甲方需求，在不违反法律法规和文件规定的前提下采纳甲方的意见，对不合法、不合规、不合理的需求提出修改建议。
3. 编制、审核、印制、发售、澄清、解释采购文件；
4. 制定招标/评审方法、步骤、标准；
5. 政府采购项目，采购公告前负责组织专家对采购文件进行论证；
6. 依法发布采购公告（在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指定媒体上发布采购信息公告，须保持各媒体公告内容的一致性）和发售采购文件，组织接收投标人/供应商报名及接收申请资料，审查投标人/供应商报名资格；
7. 供应商资格预审（如有）；
8. 依法按程序随机抽取专家，组建评标/评审委员会，并严格执行回避制度（参与前期进口产品论证、需求论证、招标/采购文件论证的专家不得再担任同一个采购项目的评审专家）；

9. 接收、保管投标人递交的投标/响应文件，落实评审地点，组织开标、评审活动，开评标现场按规定要求查询投标人征信情况，维护现场秩序，完整记录评审现场相关情况，并完整出具详细的评审报告；

10. 协助甲方严格做好供应商资格审查工作，依据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要求，核查供应商之间是否存在控股、管理等利益关联关系，防范围标串标等非法违规行为。

11. 依法在指定媒体上发布中标/成交公告，在规定时间内编制、发放中标/成交通知书；

12. 受理并答复供应商的询问和质疑，协助甲方处理投诉及履约纠纷。配合上级主管部门处理投诉事宜，必要时依法组织原评标/评审委员会协助处理相关事项；

13. 严格落实政府采购保证金管理相关要求，落实规范收取保证金的规定；

14. 依法办理采购活动备案、报批及资料归档事宜；

15. 项目完成后，按照甲方要求齐全、完整地移交全部采购档案（含全流程的电子采购档案（扫描版）及胶装成册的纸质档案），对无需存档的招投标文件等保密资料做好清理工作；无条件配合甲方完成对有关项目的审计、检查或调取、补漏相关资料等工作；

16.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三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指派专人负责与乙方进行工作联系。

2. 甲方应向乙方提供委托项目的用户需求书，包括详细的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和服务内容等材料。

3. 甲方应对乙方编制的招标采购文件予以审核并盖章确认。

4. 甲方有权就委托的项目提出合法、合理的要求，但不得指定供应商或指定品牌，不得提出含有倾向性、限制性或者排斥潜在供应商的要求。

5. 甲方依据有关规定可派一名甲方代表参加评审委员会，但不得非法干预、影响评审方法的确定、评审过程和结果。

6. 甲方有权按照评审报告中推荐的中标（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

7. 甲方有权对乙方组织的招标采购活动进行监督。

8. 甲方有义务保守招标采购活动中的商业秘密。

9. 甲方应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各项招标投标及政府采购制度。

10. 法律法规和甲方相关制度规定赋予的其他权利和义务。

第四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应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市财政局、卫健局等部门和甲方制定的各项采购

政策与规章制度，全面落实采购代理工作，认真做好项目论证工作。

2. 乙方应接受甲方监督，维护甲方和供应商的合法权益。
3. 乙方应依据甲方要求为甲方提出科学、合规的招标采购方案。
4. 乙方应根据甲方提供的基础需求依法依规编制采购文件（含采购需求书）并按要求落实招标采购相关法律法规、政策要求，提交甲方审核与确认。
5. 乙方应满足甲方的合法、合理要求，但对违法违规以及无理的要求应予拒绝。
6. 乙方可以依据相关规定及采购人需求，就招标采购文件向有关专家或供应商征询意见。
7. 乙方应当依法组建评标/评审委员会。
8. 乙方应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在甲方委托的代理范围内，对供应商提出的询问与质疑依法、及时、妥善地予以答复，并配合甲方处理因质疑答复引发的投诉等相关事宜。
9. 乙方须保守招标采购活动中的商业秘密。
10. 乙方应严格遵守采购代理合同约定，依法依规收取采购代理服务费用，不得以任何名义或方式向投标人违规收取其他费用。
11. 乙方应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各项招标投标及政府采购制度。

第五条 服务要求

1. 乙方须严格按照国家和省、市有关政府采购的法律法规、政策文件的规定及甲方要求提供代理服务，熟悉医疗卫生系统采购特点，对代理服务的合法性、合规性负责。

2. 工作时限：乙方应在双方签订具体项目的委托代理合同且甲方提供完整的招标采购必备资料后 3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交采购文件初稿。在招标/采购公告发布后 30 天内，应完成本项目招标采购的全部主要工作，包括评审、结果公示、档案整理等，并将完整项目档案移交甲方（法律法规对招标时间有特殊要求的除外）。

3. 如乙方在服务过程中出现违法违规行为，甲方有权单方面取消其成交资格，并追究其相应责任。

4. 乙方组织评标、定标工作，应严格按照惠州市卫健局关于市直医疗卫生单位自主采购招标项目评定分离实施意见的相关要求执行；如市卫健局有关采购工作的相关政策/管理办法/规定/指引/意见在服务期内有更新，须严格遵循新规执行。

5. 电子化采购要求：对于单项采购预算金额在 50 万元（含）至 100 万元（不含）的项目，需在依法建设和运行的电子交易平台实施全流程电子化采购，因使用平台产生的场地使用费及其他相关费用由该项目委托的乙方承担，甲方不支付上述费用。

6. 采购文件论证要求：对于单项采购预算金额 100 万元（含）以上的采购项目，乙方须按《国家卫生健康委关于进一步规范和加强政府采购管理工作的通知》（国卫财务函〔2020〕250 号）的要求，在采购公告发布前，组织至少 1 名律师和 4 名对应采购项目的行业专家（甲方不担任论证专家）组成论证小组，对编制的招标/采购文件进行论

证、复核，出具书面采购文件论证（审核）报告，并根据有效论证意见积极主动与甲方完成招标/采购文件的修订与确认。

第六条 服务期限

本协议服务期限为自委托协议签订之日起直至本项目完成招标采购工作，移交完整齐全的采购档案。

第七条 保密条款

在服务期间，乙方应对项目有关情况保密，做好资料保密工作，不得向无关人员透露招标采购工作的内部秘密，保证所有资料不外泄。招标采购项目完成后，乙方应将甲方提供的所有资料交还。一旦出现外泄引起纠纷，甲方有权保留起诉乙方的权利。

第八条 代理机构必须遵守的要求

1. 不得向甲方任何代表支付任何费用；
2. 必须遵守廉洁行为准则；
3. 必须对采购项目所有情况及资料履行保密职责；
4. 不得私下接触潜在投标人，也不得为潜在投标人作为采购项目的顾问。

第九条 委托协议的变更和终止

甲乙双方在协商一致的情况下，可以在招标投标法和政府采购法和民法典许可范围内对委托合同内容做出变更，签订补充合同；如发生了不可抗力或重大变故等原因，致使招标采购项目发生更改或取消的，应签订补充合同或终止本合同。

第十条 有关费用

1. 收费标准：

（1）代理机构服务费：按照《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号）标准计算基准价格，再按下浮35%确定最终代理服务费。若代理项目在项目中中标/成交金额较小或较大的情况下允许市场调节，计算后代理服务费用低于3000元时则按3000元收费。经计算后，代理服务费超过8万元的则按8万元收费。

（2）专家论证服务费：进口产品论证、采购需求论证等单项论证服务费实行项目包干价，每次论证费为2500元。

2. 付款方式：

（1）代理机构服务费：由乙方根据招标/采购文件规定向项目中标/成交供应商收取。

（2）专家论证服务费：进口产品论证、采购需求论证结束后，根据乙方出具项目论证报告等相关文件及出具合格有效完整的完税发票及凭证，甲方在10个工作日内以银行转账方式支付。

第十一条 考核评价及退出机制

乙方每完成一个招标采购项目并移交甲方完整项目档案后5个工作日内,由甲方采购经办人完成该项目的考核评价,单项考核评价得分<70分的,将启动退出机制,甲方即有权单方决定终止合作,乙方须无条件接受该决定并配合办理全部退出手续。

1. 服务期内,如乙方或其工作人员在招标采购过程中出现违法违规、丢失或未及时交付招投标档案资料、不配合医院依法依规进行招投标/采购工作、违反相关规定要求或变相额外收取代理服务费之外的费用等情况,乙方将被取消代理资格;如造成严重影响的,将追究其法律责任。

2. 服务期内,若代理过程中出现质疑,因乙方处理不当导致投诉成功或矛盾升级,后果严重,给甲方造成不良影响的,甲方将终止与乙方的服务合同;

3. 服务期内,若代理过程中出现乙方与潜在投标人串通、勾连或弄虚作假、提供虚假报告、泄密等行为,一经查实,甲方将终止与乙方的合作。

4. 因考核启动退出的,原则上自退出之日起三年内不得参加甲方任何采购项目。

5. 因触及考核评价第1条至第3条所列情形被终止合作的乙方,直接列入甲方供应商黑名单,永久不得参与甲方任何采购活动。

6. 合作终止后,乙方应在甲方要求的合理期限内,妥善完成所有已委托项目的资料移交、工作交接及费用结算,并履行完毕保密义务。因乙方原因导致交接迟延或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未依法依规编制采购文件(含采购需求书)及未全面落实政府采购相关政策及流程规定等属于违法行为的,需承担全部责任。

2. 甲乙双方应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和本协议的约定,否则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因违约造成经济损失的,由违约方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三条 其他

1. 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协议一式叁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壹份。

2. 其他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后解决。

甲方: (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2026年9月15日

乙方: (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2026年9月15日